**民权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转发《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II级响应)的通知》**

各乡(镇 )、街道办事处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县直有关单位:

接市环委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II级响应)的通知》。经县污染防治攻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,我县自2023年12月 6日10 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I级应急响应 )。各乡(镇 )、街道办事处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县直有关单位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响应情况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、应对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,并于2023年12月7日前报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附:商丘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II级响应)的通知》

邮箱: mghbj8526889@163.com

联系电话:0370-3053168

2023年12月6日